

罗尔夫·斯特博 著
苏颖霞 陈少康 译



德国经济行政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德国经济行政法

罗尔夫·斯特博 著
苏颖霞 陈少康 译

中国政法大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经济行政法/苏颖霞译.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6

ISBN 7-5620-1867-7

I. 德… II. 苏… III. 经济管理:行政管理-法规-德国
IV. D951.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2156 号

责任编辑 张 玲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10.125 印张 286 千字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867-7/D·1827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17.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Rolf Stober

Wirtschafts -
Verwaltungsrecht

10. Auflage 1996

Vorwort

für die chinesische Übersetzung des Buches “Wirtschaftsverwaltungsrecht”

Es ist für jeden Autor eine besondere Ehre, wenn seine Bücher in andere Sprache übersetzt werden. Deshalb freue ich mich sehr, daß das Werk Wirtschaftsverwaltungsrecht nunmehr auch in chinesische Sprache verfügbar ist. Die Übersetzung beschränkt sich auf Band I, den Allgemeinen Teil des Wirtschaftsverwaltungsrechts, An dieser herausragenden Leistung haben mehrere Personen besonderen Verdienst, der hier nicht unerwähnt bleiben darf. Zunächst bedanke ich Frau Prof. Dr. Yingxia Su, die sich sehr intensiv um die Ermöglichung der Übersetzung gekümmert und zusammen mit VizeProf. Shaokang Chen die chinesische Fassung des Werkes besorgt hat. Besonderer Dank gilt ferner dem Vizedirektor Chuan Gan Li von dem Verlag der China - Universität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die die verlegerische Betreuung übernommen und mit seinen Kollegen die Publikation dieses Buches ermöglicht hat. Außerdem bedanke ich mich bei INTER NATIONES Bonn ganz herzlich für die Förderung der Übersetzungskosten.

Es wäre schön, wenn die Publikation dieses Buches die chinesischen deutschen Rechtsbeziehungen verbessern könnte.

Rolf Stober

Hambburg/Beijing im Mai 1999

《德国经济行政法》中文版

作者序言

对于一名作者来说，自己的作品能用其它文字出版是一件十分荣幸之事。令我高兴的是我的《经济行政法》中文版（原作第1卷，经济行政法概论）即将同读者见面了。在此谨向为这一杰出成果默默奉献的人们表示谢意。首先值得感谢的是两位翻译：法学博士苏颖霞教授和陈少康副教授，他们不辞劳苦，共同努力，完成了这本书的翻译工作。尤其值得感谢的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社长李传敬先生。他和他的同事们在该书的出版方面给予了很大支持并使之得以实现。本书的翻译得到德国波恩 INTER NATIONES 的资助，在此谨致谢忱。

最后，愿该书的出版发行对中德法律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有所裨益。

罗尔夫·斯特博教授、博士

汉堡/北京 1999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行政法基础

第一章 经济行政法的学习、研究与实践	(3)
第一节 经济行政法的学习	(3)
第二节 经济行政法的研究与实践	(4)
第二章 经济行政法的研究方法及其学科划分	(6)
第一节 经济行政法问题的提出	(6)
一、经济行政法的必要性和意义	(6)
二、经济行政法的领域没有明确界限	(7)
三、经济行政法的立法思路和原则	(8)
四、经济行政法中的个人责任、共同责任和国家 责任	(9)
五、经济行政法与经济	(10)
六、经济私法、经济刑法与经济行政法	(10)
第二节 经济行政法与环保法	(12)
一、经济行政法与环保法的关系	(12)
二、关于把与经济有联系的环保法纳入经济行政 法的问题	(12)
三、从经济循环中看环保与经济的关系	(13)
第三节 经济行政法与经济宪法	(14)
第四节 经济行政法的法典编纂、体系化及其注释问 题	(15)
一、经济行政法的法典编纂情况	(15)
二、经济行政法的体系化问题	(16)

三、关于经济行政法的注释·····	(16)
第五节 经济行政法的划分及其全部法律规范·····	(17)
一、经济行政实体法与经济行政程序法·····	(17)
二、经济行政法与经济刑法、经济私法的关系·····	(18)
第六节 广义的经济行政法与公安法·····	(19)
第七节 国际经济行政法与外国经济行政法·····	(20)
一、国际经济行政法的意义和概念·····	(20)
二、欧洲经济行政法·····	(21)
三、外国经济行政法·····	(22)
第八节 经济行政学·····	(22)
一、概念和范围·····	(22)
二、经济行政法政策·····	(24)
三、经济行政政策·····	(26)
第三章 经济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28)
第一节 研究经济行政法发展史的意义·····	(28)
第二节 自由经济行政·····	(29)
一、自由市场经济的思想史基础·····	(29)
二、经济自由作为行政法基础·····	(29)
三、把国家的活动限制在防止危险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30)
四、发挥地方经济自我管理的作用·····	(30)
五、经济行政法作为法学部门·····	(31)
第三节 社会经济行政·····	(31)
一、中央行政经济的思想史基础·····	(31)
二、混合型经济宪法·····	(32)
三、经济上的自我管理和经济的自我管理·····	(32)
四、关于经济行政法法律部门的形成·····	(33)
第四节 国家社会主义经济行政·····	(33)

第五节 从占领区经济到重新合并	(34)
一、占领初期的形势	(34)
二、西德经济行政法的发展	(34)
三、东德经济行政法的发展	(35)
四、经济行政与重新统一	(36)
第四章 经济体制作为国家经济宪法的先决条件	(39)
第一节 经济体制作为经济宪法的基本问题	(39)
第二节 交换经济——市场经济	(40)
一、交换经济的概念	(40)
二、交换经济的缺陷	(41)
第三节 中央集权经济——计划经济	(42)
一、中央集权经济的概念	(42)
二、中央集权经济的缺陷	(42)
三、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	(43)
第四节 介于市场和计划之间的经济体制	(44)
一、混合型经济作为现实的表现形式	(44)
二、社会市场经济	(44)
三、生态社会市场经济	(46)
四、宏观调节市场经济、计划市场经济和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	(48)
五、经济体制调整时的论证问题	(49)

第二编 经济宪法

第五章 《德国基本法》与欧共同体条约中的经济宪法	(53)
第一节 德国经济宪法	(53)
一、围绕经济宪法问题的争论	(53)
二、德国经济宪法的开放性	(54)
三、经济宪法与德国重新统一	(56)

四、国家构建经济的自由及其对经济的责任·····	(57)
五、干预式经济体制·····	(59)
第二节 欧共同体内部市场的经济宪法·····	(59)
一、《基本法》与共同体法中的经济宪法·····	(59)
二、欧共同体经济宪法的结构·····	(59)
三、开放性市场经济的原则·····	(60)
第六章 社会国家原则 ·····	(62)
第一节 关于国家原则和国家目标的经济行政法意义·····	(62)
第二节 社会国家的经济成分·····	(63)
一、宪法对社会国家作出的决定·····	(63)
二、与经济有重要关系的社会思想及其界限·····	(63)
三、社会国家目标的宪法政策讨论·····	(64)
第三节 意义与接受者·····	(65)
一、社会国家作为国家任务及其组建委托·····	(65)
二、社会国家平衡责任和经济自我负责·····	(65)
三、接受者与主体权利·····	(66)
第四节 社会原则、团结原则与欧共同体·····	(66)
第七章 法治国家原则 ·····	(68)
第一节 经济行政的合法性·····	(68)
一、经济行政法中法律的优先使用权·····	(68)
二、经济行政法中的法律保留权·····	(68)
第二节 国家经济行政行为的可测性和可预料性·····	(73)
一、法律可靠性作为经济框架条件·····	(73)
二、经济信赖保护适用于未来吗·····	(74)
三、适用于过去的经济信赖保护·····	(75)
第三节 经济行政法法律和实施文件的明确性·····	(76)
一、关于明确性原则的意义·····	(76)
二、经济刑法和违章法的明确性·····	(77)

三、法规的明确性·····	(77)
四、行政文件的明确性·····	(78)
第四节 行政法措施的相对性·····	(79)
一、相对性作为每一种国家行为的总原则·····	(79)
二、关于经济行政措施的合适性·····	(79)
三、关于经济行政措施的必要性·····	(80)
四、关于经济行政法措施的不可预料性·····	(81)
第五节 对经济行政法措施的法律保护·····	(82)
第六节 法治原则与欧共体·····	(82)
第八章 联邦制国家原则、区域和自我管理原则·····	(84)
第一节 经济行政作为联邦、州和社区的任務·····	(84)
一、联邦制国家经济行政法的意义和范围·····	(84)
二、联邦在经济行政中的支配地位·····	(85)
三、经济行政作为州的任务·····	(85)
四、经济行政作为协作任务·····	(86)
第二节 经济行政作为区域任务·····	(86)
一、关于区域概念·····	(86)
二、区域的共同任务·····	(87)
三、跨国合作·····	(87)
四、共同体区域任务·····	(87)
五、联邦国家与欧共体·····	(87)
第三节 经济行政作为自我管理任务·····	(88)
一、经济行政作为社区任务·····	(88)
二、经济行政作为协会的任务·····	(90)
第九章 国家联合与经济联盟原则·····	(92)
第一节 经济联盟作为国家联合这一国家目标的表 现特征·····	(92)
第二节 共同体法的法律基础·····	(93)
第三节 关于共同体法的约束力和优先地位·····	(93)

一、经济行政法作为具体化了的共同体法·····	(93)
二、一致原则、协调原则和认可原则·····	(95)
第四节 内部市场中的流通自由·····	(96)
一、流通自由对市场与竞争自由的意义·····	(96)
二、商品流通自由·····	(97)
三、服务流通自由·····	(99)
四、开业自由·····	(100)
五、人员流动自由·····	(101)
六、资本和支付流通自由·····	(102)
第五节 经济政策·····	(102)
第十章 总体经济平衡与经济原则·····	(104)
第一节 总体经济平衡的意义、目标和因素·····	(104)
一、总体经济平衡作为国家目标·····	(104)
二、需求政策和供给政策之间的总体经济·····	(105)
三、关于总体经济平衡的具体化·····	(105)
四、总体经济平衡的因素·····	(105)
五、关于总体经济平衡的实践·····	(106)
第二节 总体经济平衡与欧共体·····	(106)
一、总体经济平衡作为经济联盟的中心任务·····	(106)
二、欧共体作为稳定与货币联盟·····	(106)
第三节 经济原则·····	(108)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原则·····	(110)
第一节 环境保护在《基本法》中作为国家目标·····	(110)
一、环境保护作为宪法的主要要求之一·····	(110)
二、关于把环境保护写入《基本法》的问题·····	(110)
第二节 环境保护作为州宪法的目标·····	(111)
第三节 环境保护原则的承担者与组织实施·····	(112)
第四节 环境保护与欧共体·····	(113)
第十二章 国家辅助性作用原则·····	(114)

第一节	国家辅助性作用原则与《基本法》	(114)
一、	国家辅助性作用原则的意义	(114)
二、	辅助性原则的宪法地位和立法实践	(115)
第二节	辅助性原则与欧共体	(115)
第十三章	与经济行政有关的政府职权、议会职权和行政 管理职权	(118)
第一节	与经济行政法有关的联邦政府和联邦部长 的职权	(118)
一、	联邦政府作为经济政策的承担者	(118)
二、	政府的信息和舆论工作	(119)
第二节	州政府和州级厅局的经济行政职权	(119)
第三节	欧洲议会的经济行政职权	(120)
第四节	行政部门的经济行政职权	(120)
一、	联邦共和国的行政职权	(120)
二、	共同体自身的行政管理	(121)
第十四章	联邦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	(123)
第一节	《基本法》中联邦银行的经济行政地位	(123)
一、	《基本法》第 88 条的一般调整内容	(123)
二、	关于联邦银行的宪法独立性	(123)
第二节	欧洲中央银行与欧洲货币总署	(125)
第十五章	与经济行政有密切关系的立法管辖权与司法 管辖权	(127)
第一节	立法管辖权	(127)
一、	国家立法管辖	(127)
二、	州立法权	(130)
三、	颁布条例和章程的职权	(131)
四、	欧共体的立法权	(132)
五、	立法和行政规定	(132)
六、	立法和废除法律进行反向调整	(134)

第二节	司法权	·····	(134)
一、	经济行政上的法律保护作为法治国家的最 高目标	·····	(134)
二、	德国经济行政法的法律保护	·····	(135)
三、	共同体的法律保护	·····	(135)
第十六章	经济行政法适用的地域范围	·····	(137)
第一节	地域范围的经济因素	·····	(137)
第二节	地域范围作为领土主权原则的表现	·····	(137)
第三节	国家领土与经济区域	·····	(138)
一、	经济区域的表现形式及其调整	·····	(138)
二、	按照主权区划分经济区域	·····	(138)
第四节	对外经济宪法法规	·····	(142)
一、	与外国经济区域的经济往来	·····	(142)
二、	关税联盟与自由贸易区	·····	(142)
第五节	共同体区域——内部市场与欧洲经济区	·····	(143)
一、	没有内部边界的区域	·····	(143)
二、	欧洲经济区	·····	(144)
三、	欧洲协定	·····	(145)
第六节	其他区域性经济联盟与世界经济协定	·····	(145)
一、	世界经济的区域化趋势	·····	(145)
二、	利用海域的全球法律制度	·····	(145)
三、	多边贸易协定——关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 易组织	·····	(146)
四、	经济联盟和经济组织	·····	(147)
五、	关于是否准许贸易壁垒的问题	·····	(147)
第十七章	经济行政法对人的效力与时间效力	·····	(149)
第一节	经济行政法对人的效力	·····	(149)
第二节	经济行政法的时间效力	·····	(150)
第十八章	基本权利的一般经济意义	·····	(151)

第一节	经济作为以市场经济为目标的法律制度的表现	(151)
第二节	经济基本权利与文献	(152)
第三节	基本权利一般提法的经济意义	(152)
一、	基本权利在主观权利方面的经济内容	(152)
二、	基本权利在客观权利方面的经济内容	(154)
第四节	经济基本权利与共同体法及其他条约	(155)
一、	经济基本权利与共同体法	(155)
二、	经济基本权利与双边或多边条约	(155)
第十九章	经济上实现自我的自由、生存与健康保护	(157)
第一节	经济上实现自我的自由	
(《基本法》第2条第1款)		(157)
一、	《基本法》第2条第1款规定的基本自由或曰基本权利	(157)
二、	经济自由的表现形式	(158)
三、	对经济自由的限定	(159)
第二节	外国人的职业自由	(161)
一、	欧共体和欧洲经济区公民的职业自由	(161)
二、	对外国人的职业限制	(161)
第三节	经济行政法中对生命权与健康权的保护	
(《基本法》第2条第2款)		(162)
第二十章	经济联合与协作自由(《基本法》第9条)	(164)
第一节	经济联合自由	(164)
一、	概念	(164)
二、	保护范围	(164)
第二节	协作自由	(165)
一、	协作自由作为社会性自我负责的表现	(165)
二、	协作自由的保护范围	(166)
第二十一章	职业自由与工作区域保护	(167)

第一节	职业自由的人员保护范围	(167)
第二节	职业自由的实际保护范围	(168)
	一、宪法意义上的职业概念	(168)
	二、职业活动的表现形式	(169)
	三、要求劳动的权利并不存在	(169)
	四、保护企业是国家的义务	(169)
	五、职业自由与竞争	(170)
第三节	对职业自由的限制	(171)
	一、法律保留权	(171)
	二、职业自由作为统一的基本权利	(171)
	三、择业与从业	(171)
	四、三级理论与按比例原则	(172)
	五、各个等级	(173)
	六、国家和地方垄断及国家和地方职业	(174)
	七、实际职业限制	(174)
第四节	职业自由、工作区域保护与迁徙自由	(175)
	一、工作区域保护作为职业自由的区域成分	(175)
	二、实际保护范围与界限	(175)
	三、职业自由与迁徙自由	(176)
第二十二章	财产所有权与国有化	(177)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意义	(177)
	一、所有权制度对人的效力与空间效力	(177)
	二、《基本法》第 14 条第 1 款作为对劳动就业者 的保护	(177)
	三、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178)
第二节	经济所有权的表现形式	(179)
	一、私法上的所有权	(179)
	二、公法上的所有权地位	(182)
	三、纳税义务与所有权保护	(183)

第三节 所有权保护范围	(184)
一、传统的社会义务	(184)
二、生态义务与民主义务	(184)
三、所有权权利内容之间的联系与征用	(185)
第四节 所有权保护与国有化	(185)
第二十三章 经济活动与平等原则	(187)
第一节 平等原则的意义及其适用范围	(187)
第二节 特别平等原则	(188)
一、男女平等原则	(188)
二、绝对禁止歧视待遇	(189)
第三节 一般平等原则	(189)
一、一般平等原则的要求	(189)
二、平等原则与立法者	(189)
三、平等原则与行政管理	(190)
第二十四章 私人经济自由与纳税国家之间的经济活动	(192)
第一节 经济活动的表现形式与政府的任务	(192)
一、政府参与经济生活的形式	(192)
二、预先建立生存所必须的物质基础与获取生活 必需品的自我经济活动	(193)
第二节 纯赢利活动	(193)
一、《关贸总协定》与共同体法	(193)
二、《基本法》与州宪法	(194)
三、赢利性活动与基本经济权利	(194)
四、商业活动与纳税制国家	(195)

第三编 经济行政法概论

第二十五章 关于经济行政任务的意义与体系	(199)
第一节 经济行政任务作为共同体法和宪法的具体	